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东 所持股份无偿划转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宁波市财政局将持有的本公司24,893,435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过户手续已于2013年10月15日在登记公司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过户完成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7亿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36%，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宁波市财政局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目前，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96,320,529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74%，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相差4.38%，持股比例差额小于5%，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